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办法

为保证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切实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统筹研究生招生复试和拟录取各项工作，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

（二）承担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院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系复试工作方案，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其中各小组要求设有纪检监督人员，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院系按专业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小组成员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在职在岗博导或正高级职称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人员组成，每个复试小组加配 1 名英语专业

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负责考查考生英语听、说能力。
另须配备至少 2 名复试小组秘书，1 名监督人员。

三、划线原则

坚持“大类招生、兼顾学科、平衡院系”的原则，以全校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划线为主、二级学科划线为辅”的方式划定 2026 年普通招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

学科/类别代码	学科/类别名称	外语成绩 (总分=100)	业务科一成绩 (总分=100)	初试总分
1057	105700 中医	47	49	100
其中：105701 中医内科学		47	49	113

注：普通招考的考生初试分数须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者方可参加复试。

四、复试比例

招考方式	复试形式	复试比例
普通招考	差额复试	150%

注：普通招考：若专业内上线人数达不到复试比例，则按实际上线人数进入复试。其排序原则为：在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基础上，按专业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若出现初试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则一同进入复试。

其他方式：包括申请考核与硕博连读的考生，经审核通过后可全部进入复试。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4-17 日。

（二）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能力面试 2 个模块，其中综合能力面试涵盖：思想政治品德评价、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以及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 4 个方面。

1.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

（1）考核方式：由院系按二级学科组织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测试考生对专业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3）基本要求：考试科目复试前由院系通知。采用机试考核的，要对考试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做好测试和模拟演练，确保考核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同时须做好备用网络及备用设备的准备。

2.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

（1）考核方式：由院系按专业成立面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人员构成要求与组织管理如前所述。

（2）考核内容：思想政治品德评价、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以及个人综合素质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个人综合素质包括道德品质、科学态度、兴趣爱好、理想抱负、反应灵敏性、口头表达能力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

（3）基本要求：面试过程中，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各复试小组须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考官须现场独立评分，按百分制评定面试成绩并现场公布。同一院系专业若分

多组进行考核，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试题题量、试题难度和评分标准等要求相对统一。

A.思想政治品德评价

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考查考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结合考生参与科学研究、论文发表、承担科研项目、所获科研奖项等方面进行考查。

C.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

考查考生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对学科整体认识、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掌握的情况，以及临床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对于专业学位考生，应更加注重对专业知识应用与临床能力的考查。

D.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注重考查考生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的英语听、说能力和获取知识的能力。

说明：“硕博连读”考生须先以 PPT 形式做科研计划汇报（中文、英文均可）再进行上述复试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学科背景、外语水平、科研经历、已获成果和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四）复试要求

1.考前资格审查：严厉打击替考和作弊等行为，考前要严格审查考生考试资格，要进行“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

“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在复试过程中通过随机查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核验。

2.做好安全保密：院系要做好复试试题的命题、制卷、交接、保密、保管等工作，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

3.考中考核要求：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成员及考生现场情况），并存档备查。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按百分制评定复试成绩并现场公布。复试小组工作人员要认真多次核对考生成绩，确保准确无误。将考核结果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人员选聘要求：院系应选择责任心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本年度有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考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加强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严禁考核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离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考前要对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5.复试过程监管：严格落实“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与工作机制，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院系纪检监督人员

要加强对各专业复试过程的监督与巡查,确保复试平稳顺利进行。

6.招生违纪处理:院系应严格执行学校招生政策和复试工作方案,任何院系或个人都不得擅自制定出台招生政策,不得在执行政策规定时打折扣、搞变通。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7.突发事件处置:院系考前要全面梳理复试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组织模拟演练。要提前组织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调试测试设备、备足备齐考务用品,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启动快速响应处置机制,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院系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快速妥善处置。

(五) 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各项考核内容复试成绩占比如下:

学位类型	专业课笔试 (100分)	综合能力面试(100分)			
		思想政治 品德评价	科研创新 能力评价	专业知 识和能 力测试	英语听 力和口 语测试
学术学位	100%	20%	40%	30%	10%
专业学位	100%	20%	30%	40%	10%

注:专业课笔试由院系按二级学科组织进行考核,且单独计分,要求实现普通招考、申请考核与硕博连读3种招考方式全覆盖。

六、拟录取工作

（一）拟录取办法

按照教育部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的录取原则，按学位类型、分专业，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1.普通招考

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若出现录取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初试成绩总分高者优先，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以初试中医基础综合成绩高者优先，其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总分/2×50%+专业课笔试成绩×2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30%。

2.其他方式

与普通招考不同，由于申请考核、硕博连读这2种招考方式的考生不用参加初试，只要复试考核成绩合格，即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其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录取成绩（即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4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60%。

3.重要说明

（1）对于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用于“申请考核”录取的招生计划不得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的50%。

（2）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及导师数量分布，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3) 每位导师分别只能招收 1 名“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的博士研究生。

(4) 每位导师同一种招考方式、同一学位类型的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名，总人数不超过 2 名，且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1 名。进入拟录取名单又超过导师当年招生限额的考生可以向相同专业代码、有招生缺额的导师调剂，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概不予拟录取：

1. 政审不合格。
2. 体检不合格。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4. 录取成绩不满 60 分（按初试和复试比例折算后计算）。
5. 复试成绩不满 120 分（按复试总分 200 分计算）。
6. 未通过学籍学历审核。
7. 其他不符合教育部、广西招生规定的情况。

七、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通知要求执行。拟录取结束后，由考生自行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入学后统一再组织体检，届时体检不

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邮政编码：53020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电子邮箱：gxucmyjsy666@163.com